

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研究機制，深化學術倫理教育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，特設置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為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為本校及校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事務對口單位。
 - (二)受理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。
 - (三)協調召開處室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。
 - (四)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會議。
 - (五)協助推廣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教育課程及教育訓練。
 - (六)提供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諮詢。
 - (七)追蹤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主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，由校長選任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。本辦公室為功能性單位，組織層級比照本校二級單位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